联 合 国 **A**/RES/65/5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23 November 2010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

大会决议

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65/L.5和 Add.1)]

65/5.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

大会,

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关于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第 53/243 A和 B号、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 57/6 号、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、和谐与合作的第 58/128 号、2005 年 10 月 20 日关于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》的第 60/4 号、2009 年 11 月 10 日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第 64/14 号、2009 年 12 月 7 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、了解与合作的第 64/81 号以及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4/164 号决议,

确认亟须在不同信仰和宗教之间展开对话,以增强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、和谐与合作,

赞赏地回顾关于相互理解与不同信仰间和谐的各种全球、区域和次区域举措,包括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和"共同语言"倡议,

确认所有宗教、信条与信念的道德准则无不提倡和平、宽容和相互理解,

- 1. **重申**相互理解以及宗教间对话是和平文化的重要内容;
- 2. **宣布**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、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;
- 3. **鼓励**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,在这个星期内,本着"对神之爱,对邻居之爱"或"对善之爱,对邻居之爱",在世界各地的教堂、清真寺、犹太教会

堂、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,根据其本身的宗教传统或信条,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;

4. 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010 年 10 月 20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